

万滩镇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2017〕11号

万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滩镇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万滩镇各有关企业：

现将《万滩镇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滩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日

万滩镇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牟县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牟政〔2017〕26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工业企业不利气象条件下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全镇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防治工作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管控措施和程序,确保全县 2017 年 PM10 平均浓度不高于 107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6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30 天以上。

二、适用范围

(一) 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中度等级管控范围及措施

根据预测预报的空气污染等级,在不同的范围实行管控措施。

1. 中度等级管控范围:万滩镇工业企业。

2. 中度管控期间在全镇范围内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企业实行白天停产、夜间生产的错峰生产模式,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二)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县政府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各工业企业单位分别采取IV、III、II、I级响应措施。

1. IV级响应

①对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2. III级响应强制性应急措施

①全镇1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②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③按照重污染天气III级相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以上。

3. II级响应强制性应急措施

①全镇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②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③按照重污染天气II级相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

化物排放量削减 30%以上。

4. I 级响应强制性应急措施。

①全镇所有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②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场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③按照重污染天气 I 级相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工业企业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 50%以上。

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停产停业。

三、工作程序

接市工信委、县政府、县大气办关于不利气象条件下中度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通知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后，镇企业办负责按照减排清单和错峰生产，要求各包村人员按照属地管理责任，通知企业落实管控措施和减排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成立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各包村领导为副组长，各包村站所长及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为成员的万滩镇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刘奇兼任，办公地点设镇企业办。

加强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

人，根据工作台帐确定具体分包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每个企业有人抓有人管。

（二）落实责任

实行包村站所分包联系镇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督导乡镇工业企业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及时通知企业按照不利气象条件下临时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及时把错峰生产和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三）督导检查

在中度等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镇企业办按照本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相关企业开展督导，对照本方案，对管控措施、预警发布、执行情况、信息公开进行督察，掌握实施情况，确保管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落实到位。

（四）预案体系

万滩镇工业企业中度等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包括：各企业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与本方案相衔接的本单位中度等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企业要明确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知道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污缓解，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追溯，效果便于核定。

（五）建立台帐

对本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动态排查，做到台帐实时更新、应管尽管。对发现新出现的应列入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的工业企业要及时告知县工信委，并按要求启动管控措施和减排、停产程序。

制定重污染天气 I、II、III 级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分类停产、限产清单。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等工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要单独制定停产、限产清单。

（六）责任追究

根据本方案，各行政村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负起管理责任，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认真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监督缺位、管控措施不力、应急响应期间不作为等行为，加大追责力度，确保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 万滩镇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万滩镇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 | |
|--------|---------|---------------|
| 组 | 长：张照强 | 镇党委书记 |
| | 马素萍 |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副 | 组 长：冉军岭 | 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 |
| | 冯 凯 |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
| | 朱庆红 |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李海涛 |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 张瑞丽 | 镇副镇长 |
| | 王贵民 | 镇副镇长 |
| | 王刚强 |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
| | 冉云科 | 镇宣传员 |
| | 张 亮 | 镇司法所所长 |
| | 李东方 | 镇派出所所长 |
| 办公室主任： | 王刘奇 | 镇企业办主任 |
| 成 | 员：石景坤 | 镇党政办主任 |
| | 段胜凯 | 镇财政所所长 |
| | 刘国力 | 镇国土所所长 |
| | 鲁 娜 | 镇劳保所所长 |
| | 马领伟 | 镇三资中心主任 |

| | |
|-----------------|-----------|
| 张书芳 | 镇民政所所长 |
| 李志强 | 镇协税办主任 |
| 牛玉松 | 镇农办主任 |
| 王社勤 | 镇创建办主任 |
| 李建国 | 镇司法所常务副所长 |
| 张法合 | 镇信访办主任 |
| 衡小杰 | 镇规建办常务副主任 |
| 芦玉民 | 镇计生办主任 |
| 白晓艳 | 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 李国勇 | 镇执法队队长 |
| 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